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國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進財
被上訴人　陳世博
　　游意婷
　　歐陽玉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審駁回其訴之判決，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查上訴人業於同年月19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補繳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